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鄂托克前旗民政局采购殡仪馆火化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CG2020HGK100

代理机构：内蒙古久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鄂托克前旗民政局

乙方（供应商）：江西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合同编号：【2020】QQ00043 号

采购单位（甲方）：鄂托克前旗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江西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鄂托克前旗民政局

签订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规定条款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高档拣灰火化机	2	套	755000	1510000
2	一拖二 尾气净化 处理设备	1	套	780000	780000
3	三门 太平柜	8	组	17000	136000
4	液压 升降车	1	辆	19000	19000
5	大型豪华 瞻仰台	1	台	175000	175000
6	中型豪华 瞻仰台	2	台	132000	264000
7	水晶棺	6	张	17000	102000
8	跪垫	30	个	100	3000
9	供桌	8	张	2800	22400
10	推车	2	张	6000	12000

1 1	洗尸车	1	辆	26400	26400
1 2	骨灰 存放架	2000	门	450	9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叁佰玖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 39498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叁佰玖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3949800.00）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一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二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运。

第五条、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2020年6月10日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验收时按照乙方提供的方案标准进行验收。

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在验收过程中有异议,乙方五个工作日内整改至符合验收标准。

第六条、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操作人员的培训操作指导。

第七条、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安装调试完之日起计算，保修5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天内按合同总金额支付 40%;

2、设备进场后七天按合同总金额支付 30%;

3、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交付使用前按合同总金额支付 25%;

4、剩余 5%的合同款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以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款（不计利息）。

第九条、质量保证金

剩余 5%的合同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以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第十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 免费保修期 5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和人工工时费。

第十二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到。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备案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意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鄂托克前旗民政局	乙方：江西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
单位地址：鄂托克前旗民政局	单位地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张家山工业园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477-7622441	电话：0795-7889888
电子邮箱：eaamzjdb@sina.com	电子邮箱：2960462600@qq.com
开户银行：内蒙古鄂托克前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陶伦北路支行	开户银行：江西省樟树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8000701220000000028068	账号：152589208000057058
邮政编码：016200	邮政编码：331200
2020 年 5 月 28 日	